

附錄七

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

一、阿拉伯數字書寫原則

數字用語具一般數字意義（如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編號、發文字號、日期、時間、序數、電話、傳真、郵遞區號、門牌號碼等）、統計意義（如計量單位、統計數據等）者，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較清楚者，使用阿拉伯數字。

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用法舉例如下：

用語類別	用法舉例
一般數字意義	
代號(碼)	37900000A ISBN 988-133-005-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234567890
編號	附表 1 附件 1
發文字號	院臺秘字第 11040086517 號 府秘文字第 1103123450 號
序號	第 4 屆第 6 會期 第 1 階段 第 1 優先 第 2 次 第 3 名 第 4 季 第 5 會議室 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109 年度 21 世紀 公元 2020 年 7 時 50 分

	520 就職典禮 72 水災 921 大地震 911 恐怖事件 228 事件 38 婦女節 延後 3 週辦理
電話、傳真	(02)3356-6500
郵遞區號 門牌號碼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統計意義	
計量單位	150 公分 35 公斤 30 度 2 萬元 5 角 35 立方公尺 7.36 公頃 土地 1.5 筆
統計數據	80%、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1 萬 500 元 26,821,811 人 1:3
法規相關數字用語	
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 之統計數據	0 0 管理規則共分 15 編、415 條條文
法規內容之引敘或摘述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6 條規定：「接生人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文數字書寫原則

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成語、專有名詞（如地名、書名、人名、店名、頭銜等）、慣用語（如星期、比例、概數、約數）者，或以中文數字表示較妥適者，使用中文數字。

屬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案（如令、函、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等）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文數字用法舉例如下：

描述性用語	一分子 一支部隊 一再強調 一次補助 一律 一流大學 一致性 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 一套規範 三大面向 三生有幸 三級制政府 不二法門 公正第三人 四大施政主軸 再一次 每一位同仁 前一年 核四廠 國土三法 國小三年級 第一夫人 第一線上 第二專長 第三部門 組織四法 新十大建設 零歲教育
成語	一日千里 一目十行 三言兩語 三生有幸 三五成群 十全十美

專有名詞	九九峰 三國演義 李四 五南書局 恩史瓦第三世
慣用語	第一科 第二組 第三課 星期一 週一 正月初五 十分之一 三讀 三軍部隊 約三、四天 二、三百架次 幾十萬分之一 七千餘人 二百多人